

2022年度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参与研究起草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政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 参与研究制订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

(三) 组织、统筹和协调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四) 承担受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

(五) 接受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指定，组织、指派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六) 组织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开展理论研究活动。

(七) 组织实施案件质量评估工作。

(八) 管理本级法律援助经费，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九) 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无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5.63	总计	62	325.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63	32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1	313.1					
20406	司法	313.1	313.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8.51	98.51					
2040650	事业运行	214.6	2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	1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	1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	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	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63	227.12	9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1	214.6	98.51			
20406	司法	313.1	214.6	98.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8.51		98.51			
2040650	事业运行	214.6	2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	1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	1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	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	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3.1	31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2	1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63	325.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63	总计	64	325.63	325.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63	227.12	9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1	214.6	98.51
20406	司法	313.1	214.6	98.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8.51		98.51
2040650	事业运行	214.6	2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	1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	1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	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	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39	30201	办公费	1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9.7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34	公用经费合计						1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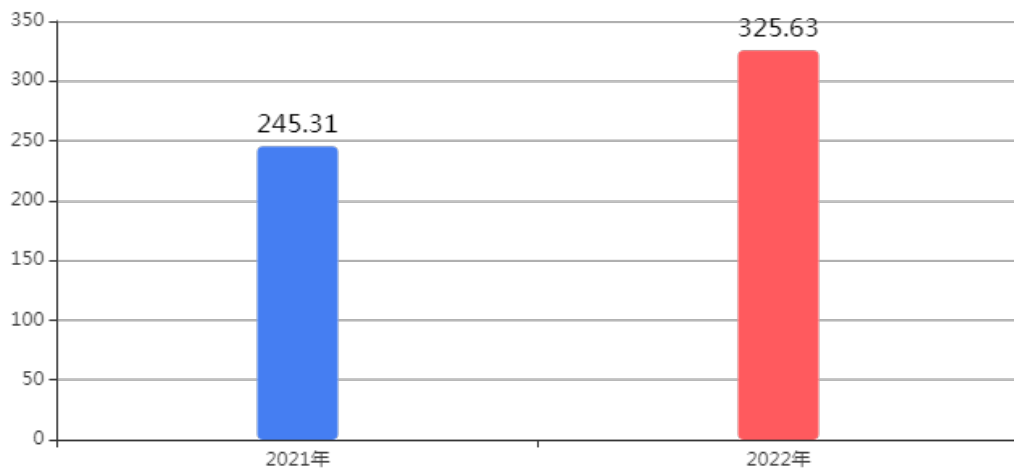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25.6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32万元，增长32.74%。主要是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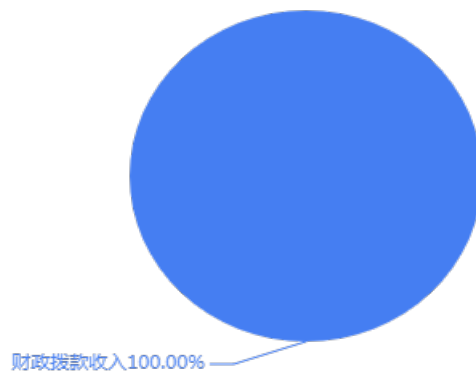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32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63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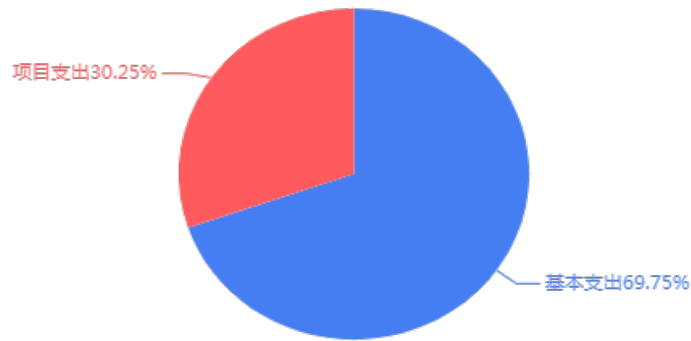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325.6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80.32万元，增长32.74%。主要是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32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12万元，占69.75%；项目支出98.51万元，占30.2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7.1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89.42万元，增长64.94%。主要是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98.5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9.1万元，下降8.46%。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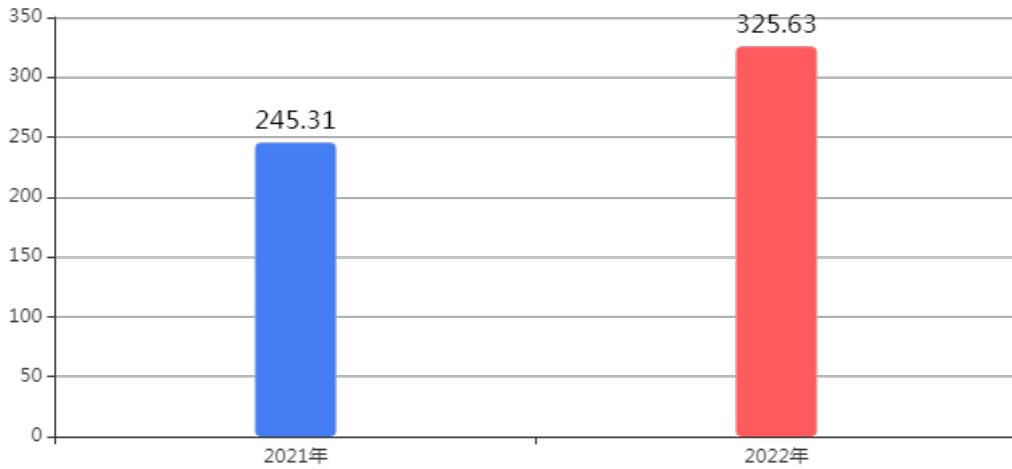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5.6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0.32万元，增长32.74%。主要是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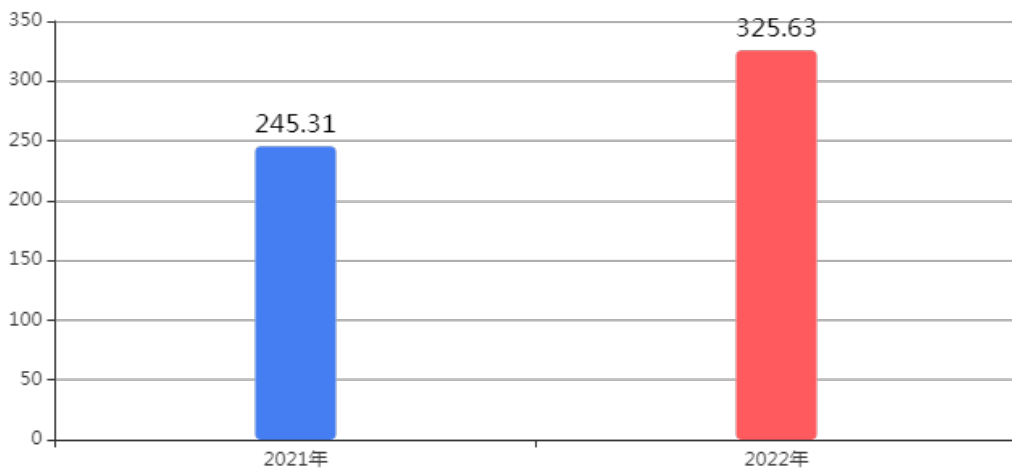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32万元，增长32.74%。主要是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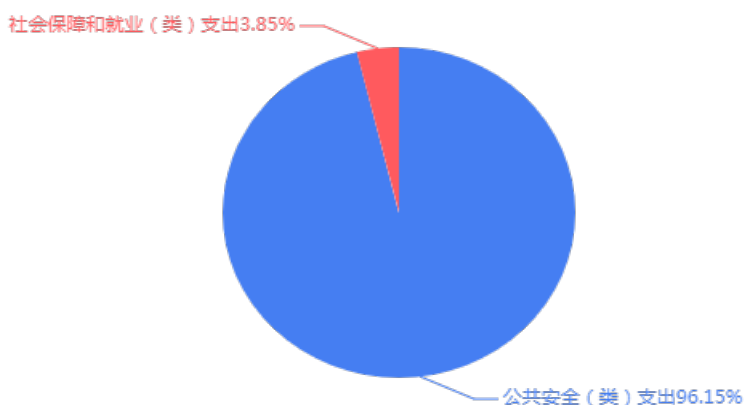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3.1万元，占96.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2万元，占3.8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6.34万元，支出决算为32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2.02万元，支出决算为9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38万元，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4万元，支出决算为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7.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

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98.5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2022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年初预算138.24万元，市级财政拨款85万元，实际支出85万元。法律援助宣传费年初预算4.98万元，市级财政拨款4.98万元，实际支出4.98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年初预算8.8万元，市级财政拨款8.53万元，实际支出8.53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序开展。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长期绩效目标：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满意度，更好的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扩

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全年数，满足弱势群体法律援助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长期绩效目标：不断提高电话咨询及来访当事人接待服务质量，提高窗口服务效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年度绩效目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顺利完成法律援助年度工作任务。

3. 法律援助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长期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提高群众法律援助服务意识，进一步解决群众多元化法律援助服务需求。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法律援助下乡行及各专项专题法制宣传活动，顺利完成年内法律援助各项宣传任务。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2	法律援助宣传费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3	政府购买服务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3]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24	85	8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8.24	85	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着眼于更好地满足贫困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积极探索工作创新,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年内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全年受理1143件,刑事280件以上,优秀率45%以上,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更好地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优秀案件数量	≥500件	514件	1	1	案件数量增加,优秀案件数量相应增加。
		数量指标	案件回访人数	≥120人次	125人次	1	1	案件数量增加,回访人数增加。
		数量指标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3000人次	3200人次	1	1	来访来电咨询数量增加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0件	1200件	5	5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1200人次	1200人次	1	1	
		数量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数量	≥759件	800件	2	2	案件数量增加,补贴发放数量相应增加。
		数量指标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280件	4	4	刑事辩护全覆盖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1500元	1500元	5	5	
		成本指标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2000	2000元	5	5	

		标准	元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 办案质量,更好地维护司 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投诉率	≤100%	0%	20	20	投诉率目标值应为 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3]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	4.98	4.9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8	4.98	4.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计划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暑期宣传活动30人次，法律援助送法下乡活动20人次，宣传进社区次数20次，各类专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0份，营造良好的宣传执法氛围。				年内实际完成了法律援助暑期宣传活动30人次，法律援助送法下乡活动20人次，宣传进社区次数20次，各类专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0份，完成法律援助暑期宣传活动和送法下乡等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执法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暑期宣传活动	≥30人次	30人次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送法下乡活动	≥20人次	20人次	5	5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进社区次数	≥20次	20次	3	3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专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20000份	20000份	2	2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预期效果达成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送福下乡活动经费	≤2万元	2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暑期活动宣传费	≤2.98万元	2.98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的宣传执法氛围对外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3]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53	8.5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8	8.53	8.5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适应法律援助需要,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法律援助接待窗口3000人次,档案归档1000件,提高法律援助中心大厅服务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窗口接待群众人次	≥3000人次	3000人次	5	5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年度归档数	≥1000件	1000件	5	5	
		数量指标	窗口接待岗位	≥1人	1人	2	2	
		数量指标	档案管理岗位数	≥1人	1人	3	3	
		时效指标	归档接待完成及时(每季度归档一次)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提供的服务目标	服务质量好	服务质量好	15	15	
	成本指标	年度人均经费支出	≤42650元/人	42650元/人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中心大厅服务效能	提高	提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	增强全民法制意识提高全民法制观念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评价日期：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 项目背景.....	4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5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7
1. 实施期目标.....	7
2. 年度目标.....	7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评价目的.....	8
2、评价对象.....	8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
1. 评价原则.....	10
2、价指标体系.....	10
3、评价方法.....	19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1. 前期准备.....	21
2. 组织实施.....	22
3. 分析评价.....	22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4
1. 项目立项（4分）.....	24
2. 绩效目标（4分）.....	25
3. 资金投入（2分）.....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1. 资金管理（6分）.....	27

2. 组织实施（22分）	28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1. 产出数量（30分）	30
2. 产出质量（6分）	32
3. 产出时效（6分）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1. 社会效益（10分）	33
2. 可持续影响（10分）	34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34
（一）评价打分方法	34
（二）评价得分	35
（三）评价结论	43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3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43
（二）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44
（三）评价结果公开	4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二）存在问题	45
1. 绩效指标设置有不规范之处	45
2. 账务处理有不足之处	45
（三）建议	45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45
2. 着力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	4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年，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贯彻法律援助法实施为契机，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大局，强化政治担当，狠抓管理创新，适应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正确方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将法律援助的政治性、人民性、实践性体现到重点工作的高品质落实中。

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中央发布《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省委发布《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我市制定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6〕40号），区县也相继制定了本地域的实施意见，为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更是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的困境，使法律援助工作真正实现为民、惠民、便民的目的，也为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便捷化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近期，省司法厅也联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等13个部门单位印发《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司〔2022〕53号），明确各相关部门、

单位的职责任务，着力推动法律援助法落地落实。

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法律援助工作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春天。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是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困难群众权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注重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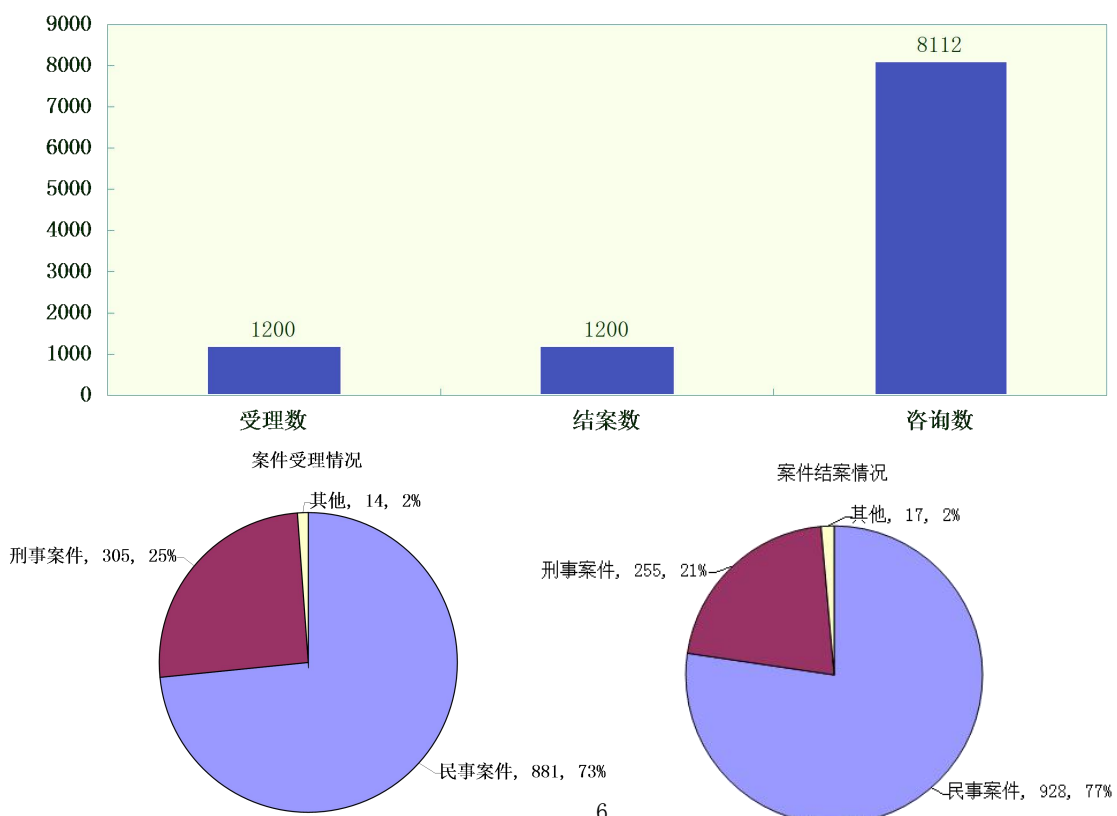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几个方面：一是承接司法机关刑事辩护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刑事诉讼法》及《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2022年，市中心共受理、审查、指派刑事指定类法律援助案件305件，较上年度增长了70%。二是办理公民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受理、审查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等法律援助承办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22年共受理公民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881件，其他类14件，其中民事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指派总数671件，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总量1264人次。追索劳动报酬类法律援助案

件总数 548 件。市中心以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为重点任务，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共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615 件，挽回经济损失达 1500 万元，免收代理费 120 余万元。三是审核、确认并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及《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补助标准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为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发放办案补贴。2022 年度市中心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 85 万元，办案补贴发放率为 100%。

(2) 实施情况

2022 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其中民事案件 881 件，刑事案件 305 件，其他 14 件；结案案件共 1200 件，分别由 58 人次律师负责承办，其中民事案件 928 件，刑事案件 255 件，其他案件 17 件，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8112 次。

2023年度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情况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38.24 万元，2022 年底市财政局调整项目预算资金为 85 万元。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办案补贴经费、案件材料印刷及卷宗档案费用。是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所属单位或者个人的费用。法律援助补贴根据不同服务形式，分为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以及其他服务形式的补贴等类型。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全部支出。

(二)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 实施期目标

着眼于更好地满足贫弱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增强服务能力，着力构建理念先进、制度科学、运行规范、保障有力的法律援助体系，有效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能，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 年度目标

完成法律援助年度工作任务，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刑事案件 200 件以上，达到市级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回访人数 120 人次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内容：

决策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2)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

过程

(1)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是否良好；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符合标准，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被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案件评查是否规范；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归档是否及时、是否易调取。

产出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主要考察案件受理率、补贴发放率、案件办结率、案件回访率、案件投诉率等。

效益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是否良好。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够切实解决受援群众的后顾之忧，根本上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缩小社会不公平现象的发生；是否有利于保证司法公平公正，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单位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

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1: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决策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设立程序是否规范。 共 2 分;规范得 2 分,不规范不得分。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设定的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是否合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补助标准等文件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项目实际使用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资金文件、凭证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3分，共6分；全部符合得6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2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共6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6分，有一项工作未遵守扣2分，扣完为止。	
		案件评查规范性 (6分)	案件评查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结果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案件评查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案件评查内容是否全面、合理； ③案件评查是否有相应记录。	《淄博市案卷评查统计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每项 2 分，共 6 分；全部符合得 6 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性 (4 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 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每项 2 分，共 4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文件、工作总结、制度、凭证等资料
产出 (42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案件受理率 (6 分)	实际受理案件数与计划受理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案件受理率=(实际受理案件数/计划受理案件数)×100%。 得分=案件受理率×6 分，最高得 6 分。	制度文件，凭证、《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办理情况索引》《2022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表》等
		补贴发放率 (6 分)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放补贴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放补贴人数)×100%。 得分=补贴发放率×6 分。	
		优秀案件达标率 (6 分)	年内优秀案件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优秀案件达标率=(年内优秀案件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优秀案件达标率×6 分，最高得 6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案件回访率 (6分)	回访案件数与结案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案件回访率=(回访案件数/结案案件数) ×100%。 ≥20%得6分,10%≤案件回访率<20%得3分,<10%不得分。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 (6分)	实际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与计划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实际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计划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100%。 得分=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6分,最高得6分。	
	产出质量 (6分)	受理案件结案率 (6分)	结案案件数与受理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受理案件结案率=(结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 ×100%。 受理案件结案率≥90%得6分,45%≤受理案件结案率<90%得3分,<45%不得分。	
	产出时效 (6分)	指派律师及时率 (6分)	项目资金是否每月及时缴纳、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指派律师及时率=[及时指派律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信息准确的)]×100%。 得分=指派律师及时率×6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察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p>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p> <p>①是否能够切实解决受援群众的后顾之忧，根本上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p> <p>②是否有利于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p> <p>③是否有利于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效率；</p> <p>④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p> <p>每项3分，共10分；全部符合得10分，有一项不符扣3分。</p>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p>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p> <p>①是否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缩小社会不公平现象的发生；</p> <p>②是否有利于保证司法公平公正；</p> <p>③是否有利于壮大法律援助队伍，完善法治体系建设；</p> <p>④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p> <p>每项3分，共10分；全部符合得10分，有一</p>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项不符扣 3 分。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 把握全局与抓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财政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资金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分析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取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如下：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分	80分≤X<90分	60分≤X<80分	<60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心成立以主任柴树忠同志为组长，业务副主任吕丕柱同志为副组长，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

（2）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2：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务
1	柴树忠	工作组组长	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2	吕丕柱	工作组副组长	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3	宋少敏	工作组成员	市法律援助中心科员
4	王小欢	工作组成员	市法律援助中心科员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该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构建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4)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分析情况、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表 3:

工作开展时间安排表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5 日
2.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3. 组织实施。工作组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根据工作要求，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整理。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4. 分析评价。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按照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4)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内容。

1.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面对弱势群体维权难的问题，《法律援助法》明确规定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律师须依法承担的法律援助义务等内容，国家、省、市亦发布相关文件予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及“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据部门职能，确立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通过为代理律师发放办案补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使其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进而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由市级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列入预算，每年年底根据部门职能将《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二上二下”原则，市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及复审，市法律援助中心进行预算调整及目标修正。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后，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市财政下发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项目预算。项目按照规定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项目实际，编制《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项目实施期目标为“着眼于更好地满足贫弱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增强服务能力，着力构建理念先进、制度科学、运行规范、保障有力的法律援助体系，有效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能，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法律援助年度工作任务，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刑事案件 200 件以上，达到市级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回访人数 120 人次以上”。设定的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合理，直接、明确体

现项目内容“为援助律师发放补助经费”，与实际工作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围绕“案件受理数”“案件回访人数”“受援人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等指标设置数量指标，指标值分别为“1200 件”“120 人次”“1200 人次”“200 件”等；围绕“案件办结率”等指标设置时效指标，指标值为“100%”；围绕“案件受理率”等指标设置质量指标，指标值为“100%”等；围绕“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等指标设置成本指标，指标值分别为“2000 元”“1500 元”等；围绕“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全年是否无投诉案件”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提高”和“零投诉率”；围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5%”等。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发现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时效指标中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指标应设置为数量指标或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中“案件受理率”应设置为数量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2分）

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项目预算内容为“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与项目内容“为援助律师发放补助经费”相匹配；测算预算资金时，能够根据补贴标准、本年度计划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等情况测算预算资金，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内容。

1. 资金管理（6分）

资金管理主要从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预算执行率（3分）

2022年，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预算138.24万元。3月9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淄财办〔2022〕6号），批复项目预算138.24万元。11月16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收回2022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2022〕83号，调减项目预算53.24万元。2022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85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2022年项目预算，待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指标文内容及要求、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情况、指派律师情况、律师值班情况等拨付项目资金。经查阅财务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能够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超标准开支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组织实施 (22分)

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案件评查规范性和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四方面进行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为加强工作管理，市法律援助中心归纳整理形成《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法规制度汇编》，包括“中心制度”“参照市局执行制度”“市局下发制度”三部分内容，每部分制度按照党建、行政管理、廉政建设、人事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类类别进行划分。市法律援助中心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中心经费的收入与支出，按统一收支的原则”“经费开支按照统一制度，严格手续，按标准审批，各负其则的原则”，并明确付款及会计工作相关内容、记账会计和出纳会计岗位职责等；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当事人接待制度》《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制度》《法律援助案件旁听制度》《法律援助公开服务承诺制度》《法律援助值班制度》《首问负

责制度》，明确相关业务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根据省司法厅统一要求，重新修订完善了《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明确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确保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本项目为“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法规制度汇编》《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发放补助经费，无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3) 案件评查规范性 (6分)

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予以监督考核。配备评查人员对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案卷进行评查，依据质量评估标准和实际评查情况，从专业和业务两方面分别对案件进行打分，确定案件质量等级，并按照区县划分进行区县案件质量排名。案卷评查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评查内容全面、合理且有相应的评查记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4)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4分)

本项目资料包括《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

表》《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淄财办〔2022〕6 号)、关于收回 2022 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2022)83 号、工作总结、《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法规制度汇编》《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办理情况索引》《2022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表》《窗口接话接访登记表》《淄博市案卷评查统计表》、凭证等资料。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梳理、查阅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能将立项资料、实施资料、财务资料等及时归档和保管，档案资料内容完整、严谨、准确且易调取，为项目监督检查提供了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部分内容。

1. 产出数量 (30 分)

产出数量主要从案件受理率、补贴发放率、优秀案件数量、案件回访率、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五方面进行分析。

(1) 案件受理率 (6 分)

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计划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其中，民事案件 881 件，刑事案件 305 件，其他案件（公证、司法鉴定、行政等）17 件。根据评价标准“ $\text{案件受理率} = (\text{实际受理案件数} / \text{计划受理案件数}) \times 100\%$ ”，本项目案件受理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2) 补贴发放率（6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分别由 58 人次律师承办，实际发放补贴人数 58 人。根据评价标准“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放补贴人数）×100%”，本项目补贴发放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3) 优秀案件达标率（6 分）

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计划优秀案件数量达 500 件。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优秀案件共 500 件。根据评价标准“优秀案件达标率=（年内优秀案件数量/计划数量）×100%”，本项目优秀案件达标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4) 案件回访率（6 分）

根据《法律援助法》以及《山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办法》规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给予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回访当事人，了解案件履行情况，征求当事人对案件承办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案件回访率不低于 20%。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结案案件共 1200 件，回访案件 280 件。根据评价标准“案件回访率=（回访案件数/结案案件数）×100%”，本项目案件回访率为 23.33%。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5)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6 分）

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计划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3000 人次。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8000 次。根据评价标准“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实际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计划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100%”，本项目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为 266.66%。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2. 产出质量（6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受理案件结案率方面进行分析。

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计划受理案件结案率为 90%。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资料，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已结案案件 1200 件，其中，民事 928 件，刑事 255 件，其他 17 件。根据评价标准“受理案件结案率=（结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本项目受理案件结案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3. 产出时效（6 分）

产出时效主要从指派律师及时率方面进行分析。

《法律援助公开服务承诺制度》中明确规定“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指派给相关人员办理，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指派通知”。经查阅 180 件案件指派办理情况信息，其中受理时间和指派时间信息均为准确。根据

评价标准“指派律师及时率=[及时指派律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信息准确的)]×100%”，本项目指派律师及时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内容。

1. 社会效益(10分)

法律援助的对象主要是弱势群体。当下社会，弱势群体普遍存在不公平感、利益丧失感等心理失衡状态，容易对家庭关系的稳定、子女的健康发展以及自身产生重大影响。心理失衡的人往往不会积极主动地提升自身的知识和能力水平，丧失很多发展机会，一些性格内向、敏感的人如果心理压力超出自己的承受能力又求助无门时，甚至会发生自杀等内罚性行为，而一些具有反抗心理的人甚至会走上犯罪的道路。

通过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或减免的法律援助服务，能够解决其经济、心理等方面的后顾之忧，从而真正达到维护其合法权益的目标；通过提供咨询等服务，直接、有效地提高了受援群众的法律意识，避免其因法律观念不强而导致的合法权益受损或做出违法行为；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有助于法律资源的再分配，让更多拥有捍卫正义和公平精神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参与到其中，进而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效率；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力推进，从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出发，解决矛盾纠纷，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

会和谐的重要举措。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为有效保护弱势群体，国家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通过为困难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切实减少了社会不公平现象的发生；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是保证司法公平公正的有效手段，避免受援群众因心理、经济等原因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指派律师为受援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并给予其补助，能够激发更多律师参与到法律援助工作中来，有利于壮大法律援助队伍，为进一步完善法治体系建设奠定良好基础；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党和政府排忧解难，维护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力地推动了依法治国进程。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10 分，过程 28 分，产出 42 分，效益 2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分	80分≤X<90分	60分≤X<80分	<60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最终得分为99分，其中决策得分9分，过程得分28分，产出得分42分，效益得分20分。

表 5: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决策资料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设立程序是否规范。 共2分;规范得2分,不规范不得分。		2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设定的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是否合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2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1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补助标准等文件	2分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项目实际使用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实际到位的项目	项目资金文件、凭证资料等	3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3分
	组织实施 (2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3分,共6分;全部符合得6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6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共6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6分，有一项工作未遵守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案件评查规范性 (6分)	案件评查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结果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案件评查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案件评查内容是否全面、合理； ③案件评查是否有相应记录。 每项2分，共6分；全部符合得6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淄博市案卷评查统计表》等	6分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4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 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每项2分，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文件、工作总结、制度、凭证等资料	4分
产出 (42分)	产出数量 (30分)	案件受理率 (6分)	实际受理案件数与计划受理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案件受理率=（实际受理案件数/计划受	制度文件，凭证、《法律援助案件指	6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理案件数) ×100%。 得分=案件受理率×6分, 最高得6分。	派办情况索引》 《2020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表》等	
		补贴发放率 (6分)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放补贴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放补贴人数) ×100%。 得分=补贴发放率×6分。		6分
		优秀案件达标率 (6分)	年内优秀案件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优秀案件达标率=(年内优秀案件数量/计划数量) ×100% 得分=优秀案件达标率×6分, 最高得6分。		6分
		案件回访率 (6分)	回访案件数与结案案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案件回访率=(回访案件数/结案案件数) ×100%。 ≥20%得6分, 10%≤案件回访率<20%得3分, <10%不得分。		6分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	实际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与计划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评价要点: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实际免费解		6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6分)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答群众法律咨询数/计划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数)×100%。 得分=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率×6分,最高得6分。			
	产出质量(6分)	受理案件结案率(6分)	结案案件数与受理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受理案件结案率=(结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受理案件结案率≥90%得6分,45≤受理案件结案率<90%得3分,<45%不得分。			6分
	产出时效(6分)	指派律师及时率(6分)	项目资金是否每月及时缴纳、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指派律师及时率=[及时指派律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信息准确的)]×100%。 得分=指派律师及时率×6分			6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考察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是否能够切实解决受援群众的后顾之忧,根本上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②是否有利于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引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1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导其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 ③是否有利于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效率； ④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每项 3 分，共 10 分；全部符合得 10 分，有一项不符扣 3 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考察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是否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缩小社会不公平现象的发生； ②是否有利于保证司法公平公正； ③是否有利于壮大法律援助队伍，完善法治体系建设； ④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项 3 分，共 10 分；全部符合得 10 分，有一项不符扣 3 分。		10 分

（三）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通过为援助律师发放补助经费，以提高更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事业的热情，有利于提高法律援助效率，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法治社会发展。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但指标设置不合理；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案件评查规范，档案资料内容完整、严谨、准确，资料归档及时且易调取；产出方面，补贴发放情况、案件回访情况、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情况良好，受理案件结案率高，指派律师及时，但案件受理数、优秀案件数未达计划目标；效益方面，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综上所述，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一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反馈至资金使用单位，对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向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二是主管部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视情况对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拨付资金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二）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一年预算中优先安排；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预算予以撤销或退出。

（三）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市法律援助中心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谋划工作的着力点，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充分保障人民群众获得多元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法援服务，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87个，形成法律援助申请便民服务圈，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做出应尽贡献。先后被中共淄博市委授予首批“时代先锋”单位和“优秀基层党组织”、被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省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连续几年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考核社会满意度达100%。

(二) 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有不规范之处

市法律援助中心编制的《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以下问题：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时效指标中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指标应设置为数量指标或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中“案件受理率”应设置为数量指标。

2. 账务处理有不足之处

本项目中个别账务处理不规范，个别事项会计凭证附件不全，会计基础工作有待提升。

(三) 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建议根据实施期和年度既定目标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科室，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2. 着力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

提升质量意识，坚持把案件质量监管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不断提高援助质量和服务群众水平。深化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工作，完善标准规范，明确申请受理、指派管理、

服务提供、案件办理等工作规范。加强评估监管，全面压实案件质量监管责任，督促案件承办人员知标准、守底线，确保质量不折不扣落实，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注重整改提升，针对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加强指导，重点督办，以点带面推动案件质量有效提升。积极适应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的形势需求，落实号新补贴标准，最大力度争取同级财政支持，筑牢法律援助发展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